

经济犯罪新论

徐汉明 郭洁 杨芙蓉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犯罪新论

徐汉明
郭洁 编著
杨芙蓉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新论/徐汉明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9

ISBN 7-80086-381-6

I. 经…

II. 徐…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中国-研究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330 号

经济犯罪新论

徐汉明 郭 洁 杨芙蓉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2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86-381-6/D · 382

定价：13.00 元

序

改革、开放的巨轮，推动着历史飞速向前。十二亿炎黄子孙，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探索与实践，团结与拼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发展，国力增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中华民族英姿飒爽，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勿庸置疑，在这改革、开放，催人奋进的年代，国际上还有魑魅魍魉，它们亡我之心不死；门窗打开，难免蚊蝇、飞蛾扑进来；阳春三月，万树抽绿，也有杂草吐芽；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难免会产生矛盾、冲突，一定时期内刑事、经济犯罪可能增多，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会滋长；我们前进的征途上还会有许多艰难与险阻。在这充满生机与希望的时代，需要理性的思索，明确的目标，坚定的信念，执着的追求，勇敢的实践，更需要健全的机制、规范、法则和法律。唯有其此，资源才能得到最佳配置；改革才能循序渐进；市场经济才能有序运行，社会才有可靠的“安全闸”、“调节器”；2010年远景目标才能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才会越走越宽广。

实践需要理论，时代造就新人。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汉明、中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郭洁、法学讲师杨芙蓉三位同志编著的《经济犯罪新论》一书，从坚持马列主义和邓小平同志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法制观、刑法观，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党和国家的刑事方针、政策的高度，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就经济犯罪问题，从立法背景和经过、犯罪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适用刑罚四个侧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是他们多年潜心研究的一部力作。该书，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新颖；既重点突出，又系统全面；结构严谨，文笔流畅，实用性强。它的问世，对于搞好法学教学，深入法学研究，指导司法实践，无疑是有裨益的。

在该书出版之际，特序以志祝贺。

钟澍钦

1996年春于武昌

说 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一场历史性的变革。各种新的经济领域日趋活跃，经济成份出现多元化、经济主体出现复杂化、经济形式出现多样化，与此相适应，经济犯罪也呈现出新的变化。

我国现行《刑法》是1979年7月1日通过、1979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迄今已逾十六载。为了适应犯罪的新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其中以经济犯罪方面的“补充规定”为最多。

为加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正确适用法律，深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犯罪的构成与界限等问题，既具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因为，无论经济形式、犯罪形式如何变换，只要准确把握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就找到了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钥匙，所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司法实践来说，正确区分经济犯罪的有关界限，是准确定罪量刑的前提，因而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经济犯罪新论》一书。力图从立法、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构成

与界限以及处罚等问题，进行了力求全面的探讨，以期给读者朋友在区分和处理经济犯罪方面的补益。但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失之肤浅或有不妥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钟澍钦欣然为本书作序，作者为之鼓舞。

中国检察出版社彭年贵副社长、许维明主任对书稿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并对本书的及时出版给予了鼎力支持。湖北新兴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向学平先生，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热情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谢忱。

本书所引用的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截止一九九五年底。

编著者

1996年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	(8)
第一节 走私罪.....	(9)
一、关于走私罪的新规定.....	(9)
二、走私罪的概念和构成	(11)
三、走私罪与非罪的界限	(15)
四、走私罪与彼罪的界限	(17)
五、走私罪的处罚	(19)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	(21)
一、关于投机倒把罪的新规定	(21)
二、投机倒把罪的概念与构成	(22)
三、投机倒把罪与非罪的界限	(28)
四、投机倒把罪与彼罪的界限	(30)
五、投机倒把罪的处罚	(34)
第三节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36)
一、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构成	(36)
二、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与非罪的界限	(38)
三、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39)
四、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处罚	(39)
第四节 妨害税收制度的犯罪	(40)
一、关于妨害税收制度犯罪的新规定	(40)
二、偷税罪	(41)
三、抗税罪	(44)

四、逃避追缴欠税罪	(46)
五、骗取出口退税罪	(48)
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1)
七、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2)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3)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4)
十、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骗税、扣税发票罪	(55)
十一、税务人员玩忽职守罪	(56)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57)
一、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新规定	(57)
二、假冒商标罪	(60)
三、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罪	(65)
四、假冒专利罪	(65)
五、侵犯著作权罪	(68)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0)
第六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71)
一、关于妨害货币、票证犯罪的新规定	(71)
二、伪造货币罪	(75)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77)
四、伪造有价票证罪	(78)
第七节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80)
一、关于破坏自然资源犯罪的新规定	(80)
二、盗伐、滥伐林木罪	(80)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83)
四、非法狩猎罪	(86)
五、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87)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90)

一、关于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新规定	(90)
二、虚报注册资本罪	(91)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92)
四、骗取发行股票、债券罪	(93)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93)
六、非法清算公司财产罪	(94)
七、资产评估伪证罪	(95)
八、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96)
九、侵占罪	(96)
十、商业受贿罪	(97)
十一、商业挪用公款罪	(98)
十二、关于违反公司法犯罪的犯罪情节	(98)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中的经济犯罪	(100)
第一节 诈骗罪	(101)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	(101)
二、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104)
三、诈骗罪与彼罪的界限	(107)
四、诈骗罪的处罚	(108)
第二节 贪污罪	(109)
一、关于贪污罪的新规定	(109)
二、贪污罪的概念与构成	(109)
三、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115)
四、贪污罪与彼罪的界限	(116)
五、贪污罪的处罚	(118)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119)
一、关于挪用公款罪的新规定	(119)
二、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构成	(120)
三、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123)
四、挪用公款罪与彼罪的界限	(124)

五、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125)
第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	(126)
第一节 关于药品方面的犯罪	(127)
一、关于药品方面犯罪的新规定	(127)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28)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32)
第二节 毒品犯罪	(134)
一、关于毒品犯罪的新规定	(134)
二、毒品犯罪的一般概念	(135)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38)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140)
五、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41)
六、窝藏毒品、毒赃罪	(143)
七、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	(144)
八、走私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物品罪	(145)
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46)
十、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47)
十一、强迫他人吸毒罪	(149)
十二、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	(150)
十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51)
第三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52)
一、关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新规定	(152)
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概念和构成	(153)
三、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非罪的界限	(156)
四、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彼罪的界限	(156)
五、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处罚	(159)
第四章 渎职罪中的经济犯罪	(160)
第一节 受贿罪	(160)
一、关于受贿罪的新规定	(160)

二、受贿罪的概念与构成.....	(161)
三、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169)
四、受贿罪与彼罪的界限.....	(170)
五、受贿罪的处罚.....	(171)
第二节 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	(173)
一、关于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的新规定	(173)
二、关于罪名之争.....	(173)
三、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的概念与构成	(174)
四、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与非罪的界限	(177)
五、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与彼罪的界限	(177)
六、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的处罚.....	(178)
第三节 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	(178)
一、关于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的新规定	(178)
二、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的概念与构成.....	(179)
三、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与非罪的界限.....	(180)
四、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的处罚.....	(181)
附录：有关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	(182)

绪 论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的提出，在世界上当首推英国学者希尔。1872年，希尔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作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题演讲，在演讲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以后逐渐引起西方国家犯罪学界及刑法学界的重视。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1939年，美国犯罪学家苏遮兰从犯罪学的角度把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

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始见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随后，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些同志对经济犯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对经济犯罪概念尚未形成共识。主要学术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经济领域说”。该学说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地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①

第二，“经济法规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范、经济法规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

^① 《经济犯罪问题讲话》，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①

第三，“经济关系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经济的犯罪或者分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②

第四，“经济领域与经济关系混合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中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行为”。^③

第五，“行为方式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乃是指行为人为牟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秩序的行为”。^④

以上这些观点，尽管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犯罪的特征作了一定的揭示，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尚有商榷、研讨之处。

研究经济犯罪，必须剖析其内涵。所谓经济犯罪的内涵，是指经济犯罪所反映出的本质属性，它揭示的是经济犯罪的质的规定性。要揭示经济犯罪的内涵，就必须把犯罪与经济密切联系起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要与市场经济联系起来。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内涵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市场经济有三个特点：其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独立的法人，是市场的主体。其二，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与市场有密切的联系，企

① 马立等编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出版事业管理局，1988年版，第7页。

② 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③ 张振藩主编：《经济犯罪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④ 《析商品经济下的经济犯罪》《法学》，1987年第2期。

业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的。其三，市场机制是经济内在的本质的机制，市场机制调节着整个社会经济，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经济活动市场化。市场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的运行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市场化，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通过市场运行和实现的一种经济体系。

第二，生产要素商品化。社会主义市场运行的先决条件，是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都要进入市场，通过市场供求的公平竞争，达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从而促进社会资源配置目标的实现。

第三，利益主体多元化。界定企业产权关系之后，与此相联系的利益主体即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这种多元化既包括不同机制之间的利益主体多元化，也包括相同所有制内部利益主体的多元化。

第四，企业经营自主化。这是市场经济自主性的必然要求。

第五，经济关系契约化。即从法律上对各种合同关系、信用关系加以确认，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六，宏观调控间接化。无论何种经济体制，政府的宏观调控都是必需的，只是政府干预的方式和程度有所区别罢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发挥着主要作用，政府的宏观调控应更多地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以间接调控为主。

第七，社会保障制度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更多地体现社会公正互利，使社会经济生活保持稳定协调，这就要求把养老保险、待业保障、医疗保险以及社会福利和救济工作制度化，以保障每个社会成员都逐步走上共同富裕和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八，经营活动法制化。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任何经济

活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市场运行和宏观调控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从而使所有的经营活动都按照一套科学的法则来进行。

基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特征的分析，并将其与犯罪相联系，不难看出，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就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同时，经济犯罪也和其他所有犯罪一样，都具备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特征，在经济犯罪的概念中自然也应体现这些基本特征。

二、经济犯罪的外延

任何概念都是内涵与外延的统一。内涵和外延在同一概念中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一定的内涵规定着一定的外延，而一定的外延又限制着一定的内涵。所谓经济犯罪的外延，是指经济犯罪的类型以及它所包括的具体犯罪，即经济犯罪的范围。基于对经济犯罪内涵的认识我们认为，对经济犯罪可作如下分类：

(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管理法规的犯罪，包括走私罪、投机倒把罪、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偷税罪、抗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犯罪、假冒商标罪、假冒专利罪等；二是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包括伪造货币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有价票证罪、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等；三是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包括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四是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包括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骗取发行股票、债券罪等十种。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经济犯罪。从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这一点来看，经济犯罪与侵犯特定个人财产关系的传统的财产犯罪是有显著区别的。因而，不能把盗窃

罪、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破坏公私财物罪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只有符合经济犯罪本质属性的那些侵犯财产方面的犯罪才属于经济犯罪，它们是：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经济犯罪。主要有：药品犯罪、毒品犯罪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等。

(四)渎职罪中的经济犯罪。包括受贿罪、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和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谓经济犯罪，是指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破坏社会经济发展、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法人犯罪问题日益突出，逐渐引起了我国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注意。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作出了对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收受贿赂、投机倒把的具体规定，基本上是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刑事处罚。这表明，具有司法解释权的最高司法机关对法人犯罪现象已经有所注意，但终因其没有立法权，故只能在现行刑事法律解释的范围内对单位犯罪进行一定的处理。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则明确规定了法人可以成为走私罪的犯罪主体，可以受刑罚处罚。随后，在许多单行刑事法律中，又规定了法人可以成为受贿罪、假冒商标罪、骗取发行股票、债券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数十种有关具体犯罪的犯罪主体。这些表明，在我国立法中已经承认法人可以成为某些犯罪的犯罪主体。这是我国立法上的新突破，为以后在刑法典中具体明确地规定法人犯罪奠定了基础。

对法人犯罪的处罚方式世界各国不尽相同。主要形式有三种，即代罚制、转嫁制和两罚制。代罚制是指只处罚法人的直接责任